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议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 调研督导的报告

乔彦强常务副市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84 次周交办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议您近期对分管的部门和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消防、生态环境（危险废物）、卫生健康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调研督导。同时，督促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切实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大局平稳。

特此报告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议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 调研督导的报告

李建仓副市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84 次周交办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议您近期对分管的部门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调研督导。同时，督促市公安局切实抓好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大局平稳。

特此报告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议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 调研督导的报告

周剑副市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 84 次周交办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议您近期对分管的部门和工业、商务、市场管理（特种装备）、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调研督导。同时，督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大局平稳。

特此报告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议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 调研督导的报告

王继周副市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84次周交办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议您近期对分管的部门和民政、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农业农村、畜牧、水利、粮食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调研督导。同时，督促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切实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大局平稳。

特此报告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议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 调研督导的报告

闫石副市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84次周交办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议您近期对分管的部门和教育（校园安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调研督导。同时，督促市教育局切实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大局平稳。

特此报告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议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 调研督导的报告

吴玉培副市长：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84次周交办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建议您近期对分管的部门和城乡建设（经营性自建房、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寄递物流、民族宗教、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开展调研督导。同时，督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切实抓好监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大局平稳。

特此报告

